*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攜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香港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說明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說明書，以獲得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說明書的方式進行。該招股說明書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正根據我們於2019年9月2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F-3表格的暫擱註冊聲明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述證券的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Trip.com Group

携程集团

Trip.com Group Limited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1)

公佈發售價

我們欣然宣佈，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售價**」)均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8.00港元。本公司已計及(其中包括)於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定價日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納斯達克所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之收市價設定發售價。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本公司普通股將於2021年4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股份代號為「9961」。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承銷費用及發售費用前)預期約為8,47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此外，我們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計4,745,3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包括但不限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拓展我們的一站式旅行服務及改善用戶體驗；(ii)對技術進行投資以鞏固我們在產品及服務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iii)一般公司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將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執行主席
梁建章

香港，2021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梁建章先生、范敏先生、孫潔女士、李彥宏先生及沈抖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沈南鵬先生、季琦先生、李基培先生及甘劍平先生。